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586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08 日

裁判案由：強盜等罪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586號

上訴人 黃韋凱

上列上訴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6 年11月7 日第二審判決（106 年度上訴字第2161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13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上訴人黃韋凱上訴意旨略稱：(一)原審未細究我的主觀犯意是強盜，還是搶奪，僅憑證人即被害人路紫晴片面供述，遽行認定我的行為已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程度，顯然欠當，何況被害人自承：其不抗拒，乃因公司勤前教育之要求，並非意思自由受到壓制等語，原審對此有利於我的證據，不予採納，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，即遽以加重強盜重罪名相繩，自有判決理由不備的違誤。(二)我對於犯罪事實，已全部坦承，原判決並於理由欄載明「上訴人固不否認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情事」，詎於量刑時，載敘「上訴人犯後否認犯行」，並援為量刑判斷之基礎，顯然有判決理由矛盾的違失。(三)我既坦承犯行，並充分配合訴訟的進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犯案過程短暫，未壓抑被害人自由意志，情節輕微，尤以我妻懷孕，全憑我維持家計，一旦入監，家中經濟將無以為繼，當有犯情堪憫之處，原審未審酌上情，不依刑法第59條，給予減刑，並宣告緩刑，給予自新機會，顯然欠當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：

- (一)證據的取舍及其證明力的判斷與事實的認定（含行為人是否具有為強盜的主觀犯意、被害人是否陷於不能抗拒的程度），俱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裁量的職權，此項自由判斷職權的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可指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 條第1 項規定意旨甚明，自

難任憑己意，指摘為違法，而據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。且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又所謂補強證據，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事實為必要，倘得以佐證指述非屬虛構，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，即已充足。雖然供述證據前後稍有差異或矛盾，如其基本事實陳述尚無不同，事實審法院並非不得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斟酌其他情形，作合理比較，定其取捨，非謂其中一有不符，即應全部不予採信。

至於刑法之搶奪罪，乃以乘人不及抗拒，公然掠取其財物為成立要件；如施用強暴脅迫，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，構成強盜罪；恐嚇取財罪，則係以將來之惡害恫嚇被害人，使其交付財物為要件，其受恐嚇人尚有自由意志，不過因此而懷有恐懼之心。³ 罪情形不同，應予分辨，妥適用法。從而，若當場施以強暴脅迫，致喪失自由意志而達於不能抗拒程度，即係強盜行為，不能論以恐嚇罪名。又強盜罪之強暴、脅迫，祇須抑壓被害人之抗拒，或使被害人身體上、精神上，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為已足，其暴力縱未與被害人身體接觸，仍不能不謂有強暴、脅迫行為；縱令被害人實際無抗拒行為，仍於強盜罪之成立，不生影響。再者，強盜罪所謂「不能抗拒」，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、脅迫等不法行為，就當時之具體事實，予以客觀之判斷，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，亦即應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，其意思自由是否因此受壓制為斷，不以被害人之主觀意思為準。

原判決主要係依憑上訴人坦承有推倒被害人路紫晴，並持拔釘器敲擊櫃臺、收銀機，致櫃臺及收銀機損壞，嗣更行翻找抽屜，未搜得現金，即因被害人大叫，而逃離現場的部分自白；被害人迭在偵查、第一審審理中，證實上情無訛；顯示與上情相符的監視器錄影畫面的翻拍照片、勘驗筆錄、現場勘查照片、工程維修簽單、任務紀錄及處理單；扣案35公分長、鐵製拔釘器等證據資料，乃認定上訴人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攜帶兇器強盜未遂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上訴人以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毀損他人器物罪，詳如後述）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

原判決並就上訴人僅承認上揭部分自白，而矢口否認有強盜犯意，所為略如前揭第三審上訴意旨的辯解，如何係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，除據卷內訴訟資料詳加指駁、說明外，並於理由二一(一)、(二)內，指出：上訴人既將被害人推倒在地，嗣持前端呈彎狀，最前端為尖銳狀，長度為35公分的鐵製拔釘器，敲擊、毀損收銀機，而該拔釘器質地堅硬，極易造成人身受傷或物品毀壞，一般觀者，無不心驚，不敢妄動；再參以上訴人行搶時，該店內僅有被害人1 女子，其力量、體型

，難與正值青壯的上訴人相抗，其身處弱勢可見一斑，尤以被害人於偵、審中，一再證述：當時非常緊張、害怕，驚慌失措、整個人摔倒，完全沒辦法反抗，非常的痛等語，足徵上訴人上開強暴手段，在客觀上足使被害人喪失意志自由，達於不能抗拒的程度。

以上所為之事實認定及得心證理由，俱有各該證據資料在案可稽，自形式上觀察，並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，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憑主觀妄指違誤，且猶執陳詞，仍為單純之事實爭議，不能認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(二)關於刑之量定（含宣告緩刑與否）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憑主觀意思，指摘為違法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的理由。又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量刑輕重事由之一，事實審法院則以被告犯後有無「坦承犯行」為其量刑審酌重要參據之一，無非以行為人自白犯罪、誠心悔過，得以節約司法資源，期為適切處遇。行為人苟對自己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，雖為肯定供述，實則對事實別有保留，或為主觀、客觀構成要件之爭執，當僅屬訴訟技巧之運用，有別於「坦承犯行」，法院給予不同評價，並無不妥。再者，案件有無依刑法第59條關於犯情可憫、減輕其刑規定處遇的必要，同屬法院的自由裁量權，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，指稱法院不給此寬典，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的違法。

上訴人固迭於警詢、偵查、審判中，不否認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所載的情事，惟其於歷審中，先後辯稱：我不知道是不是構成強盜罪，我認為不構成「強盜罪」，應構成「恐嚇取財罪」或者是「搶奪罪」。其既於審理時，一再辯解係構成其他犯罪，即難謂已坦承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的犯行。原審審酌此情，認其尚有否認犯行之調，並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理由矛盾，容有誤會。

原判決既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於其理由四內，說明審酌上訴人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兼衡具體之主、客觀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就所犯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，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之規定減輕，於法定本刑「7年以上有期徒刑」減輕之範圍內，宣處有期徒刑4年4月。客觀上不能遽謂有濫用自由裁量權的情形存在，且無違背公平正義、責罰相當等原則。此部分上訴意旨，純憑主觀，妄稱原判決量刑不當，難認為合法的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綜上說明，其加重強盜部分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的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至於想像競合犯毀損他人器物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

第1 項第1 款的案件，既經第一審判決有罪，第二審維持有罪判決，而不符合同條第1 項但書所揭示得提起第三審上訴的例外情形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開加重強盜的重罪部分，上訴既不合法，無從為實體上的審理，則此輕罪部分，自亦無從依審判不可分原則，併為實體審判，應同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 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洪 昌 宏

法官 吳 信 銘

法官 許 錦 印

法官 王 國 棟

法官 李 欽 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